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末期業績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40,708	822,027
銷售成本		(1,525,180)	(724,755)
毛利		115,528	97,272
其他收益		1,467	6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412)	(33,6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811)	(45,449)
經營溢利	3	28,772	18,772
融資成本	4	(9,550)	(2,337)
除稅前溢利		19,222	16,435
稅項	5	(1,486)	114
除稅後溢利		17,736	16,549
少數股東權益		3,775	(1,667)
股東應佔溢利		21,511	14,882
每股盈利	6		
— 基本		5.1仙	3.9仙
— 攤薄		不適用	3.8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系統開發成本	20,160	28,909
無形資產	133,712	106,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52	62,0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974	20,041
流動資產		
存貨	100,960	59,6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2,237	136,094
應收貿易款項	168,049	79,830
應收董事欠款	—	613
有限制銀行存款	114,209	65,8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68	46,066
流動資產總值	<u>788,823</u>	<u>388,109</u>
流動負債		
計息及有抵押貸款即期部分	(127,084)	(45,90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32,023)	(199,54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041)	(31,104)
應付董事欠款	(1,087)	(120)
稅項	(6,741)	(5,693)
流動負債總額	<u>(679,976)</u>	<u>(282,3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847</u>	<u>105,7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4,145</u>	<u>323,11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及有抵押銀行貸款	(2,817)	(1,885)
	<u>341,328</u>	<u>321,229</u>
資金來源：		
股本	42,157	42,157
儲備	292,055	272,681
股東資金	<u>334,212</u>	<u>314,838</u>
少數股東權益	7,116	6,391
	<u>341,328</u>	<u>321,22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全年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政策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除外。

除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投資」外，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採用比例綜合法而非股本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因此，「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一項並不適用於綜合損益表呈列。

除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外，本集團已著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有變。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意見

核數師謹請股東垂注，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估值報告乃本集團內部編製，據此，並無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

核數師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故此對此事不持保留意見。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以下業務：(i)買賣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業務」）；(ii)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製造業務」）；及(iii)提供植保科技服務（「顧問業務」）；及(iv)非農資產品貿易（「非農資產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控股業務，該業務之規模並不足以獨立呈報。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扣除退回貨品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及提供服務的費用收入。

按本集團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77,315	94,587	13,139	355,667	—		1,640,708
分部間之銷售	4,923	3,061	—	—	—	(7,984)	—
	<u>1,182,238</u>	<u>97,648</u>	<u>13,139</u>	<u>355,667</u>	<u>—</u>	<u>(7,984)</u>	<u>1,640,708</u>
分部業績	<u>4,644</u>	<u>20,363</u>	<u>5,747</u>	<u>1,334</u>	<u>(4,563)</u>		<u>27,525</u>
利息收入							1,247
融資成本							(9,550)
稅項							(1,486)
少數股東權益							3,775
股東應佔溢利							<u>21,511</u>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31,537	187,846	2,644	—	—		822,027
分部間之銷售	299	1,611	—	—	—	(1,910)	—
	<u>631,836</u>	<u>189,457</u>	<u>2,644</u>	<u>—</u>	<u>—</u>	<u>(1,910)</u>	<u>822,027</u>
分部業績	<u>(19,323)</u>	<u>41,059</u>	<u>1,225</u>	<u>—</u>	<u>(4,740)</u>		<u>18,221</u>
利息收入							551
融資成本							(2,337)
稅項							114
少數股東權益							(1,667)
股東應佔溢利							<u>14,882</u>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大陸，而本集團的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大陸經營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商譽	15,164	—
無形資產攤銷		
－商譽	—	9,830
－產品開發成本	2,002	1,696
－技術知識	12,915	9,925
－系統開發成本	8,655	8,6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41	12,780
匯兌虧損淨額	42	48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812	10,414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8,640	1,166
－應付票據	910	1,171
	9,550	2,337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3,277	—
－上年度超額準備	(1,791)	(114)
	1,486	(114)

本公司免繳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指就本集團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中國大陸內資企業須按企業所得稅率18%至33%繳納稅款。在中國大陸福建省經濟特區成立的外資製造企業，須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至24%繳納稅款。

根據中國大陸適用於外資企業的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立的數家外資製造企業，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免一半所得稅。由於該等外資製造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處於稅務虧損狀況或可享有全數豁免稅項優惠，故並無就該等企業之營運於該年度作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二零零四年：無）。

其他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均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從事農資產品貿易業務（「貿易附屬公司」），合資格申請減免或豁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惟有待當地稅務機關批准。若干該等貿易附屬公司已獲得批准，就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運獲豁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其他未獲批准之貿易附屬公司則須按18%至33%之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大部分植物生長劑及生物農藥銷售由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進行，根據有關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的書面批准，該等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大陸增值稅（「增值稅」）。根據中國大陸稅務規例，本集團的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銷售須按0%至17%之稅率繳納增值稅。

由於年內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綜合溢利21,5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8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21,565,000股（二零零四年：386,757,000股）計算。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存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14,88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389,101,000股，並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年內，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產生潛在攤薄股份對已發行股份平均數之影響約為2,344,000股，有關股份被視為已按零代價發行，猶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可予行使當日已獲行使。

7.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顧客於送貨前支付訂金，餘額則須於介乎9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內支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19,081	32,933
31至60日	25,974	15,535
61至90日	13,670	13,140
91至180日	6,682	16,492
180日以上	6,005	4,545
	<u>171,412</u>	<u>82,645</u>
減：呆壞賬撥備	(3,363)	(2,815)
	<u>168,049</u>	<u>79,830</u>

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39,229	33,200
31至60日	67,370	21,862
61至90日	67,147	30,504
91至180日	158,277	113,978
	<u>432,023</u>	<u>199,544</u>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1,640,7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22,027,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約21,5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882,000港元），分別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100%及4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市場覆蓋面及鞏固其市場地位，故其農資分銷業務錄得顯著增長。此外，植保技術服務業務亦於年內取得進一步增長。然而，誠如去年所述，本集團生產的植物生長劑和BtA屬於需經中國政府環保測試的產品，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十月期間暫停生產，嚴重拖累該兩項產品於財政年度四個月（二零零四年七月至十月）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此外，為評估重新推出該兩項產品的市場反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四月淡季期間暫停生產，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始限量生產。此外，就經濟效益角度而言，本公司僅生產蔬菜、水果、玉米及大豆等需求較大之植物生長劑。

由於農資貿易業務營業額進一步增加，而毛利率僅約5%，相對生產業務的43%平均毛利率水平為低，而貿易業務的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86%，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72%（二零零四年：約77%），加上年內展開的非農資產品貿易營業額約355,667,000港元及毛利率僅1%，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拉低至約7%（二零零四年：約12%）。儘管生產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幅頗大，整體股東應佔純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45%，主要由於本年度貿易業務顯著改善所致。

以農資產品貿易（「貿易業務」）、生產及銷售農資產品（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生產業務」）、提供植保科技服務（「顧問業務」）及非農資產品貿易（「非農資貿易業務」）的業務範圍分類的營業額、毛利、毛利率及分部業績概要如下：

	貿易業務		生產業務		顧問業務		非農資貿易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77,315	631,537	94,587	187,846	13,139	2,644	355,667	-	-	-	1,640,708	822,027
毛利	59,927	26,197	40,634	69,544	11,176	1,531	3,791	-	-	-	115,528	97,272
毛利率	5%	4%	43%	37%	85%	58%	1%	-	-	-	7%	12%
分部業績	4,644	(19,323)	20,363	41,059	5,747	1,225	1,334	-	(4,563)	(4,740)	27,525	18,221

農資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農資貿易業務在現有市場進一步擴大及滲透，覆蓋面現已延伸其他新市場。目前，本集團之農資貿易業務已覆蓋福建、山西、江西、湖南、江蘇、海南、湖北及山東等八個省份以及上海市。

年內，本集團向當地著名農資企業購入農資貿易業務，進一步加強其市場地位及覆蓋面。

此外，本集團與湖南省一家省級大型農資企業成立合營企業，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湖南省的市場滲透率及覆蓋面。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營企業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帶來分別約85,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貢獻。有關該交易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的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源自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約1,177,3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1,537,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86%，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72%（二零零四年：77%），彰顯貿易業務持續迅速增長及擴展以及該項核心業務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本集團的先進電腦系統具備供應鏈管理系統、現金流量管理平台及財務資訊系統，已廣泛應用於本集團分銷網絡。

貿易業務一向以量取勝，相對毛利率則低至約5%，因此，為產生足夠毛利應付宣傳及廣告開支和電腦系統開發成本及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的攤銷，該業務的營業額必須達到相當高水平。然而，由於在回顧財政年度內貿易業務持續擴充，以及因而產生之規模經濟效益，該項業務錄得約1,177,315,000港元的驕人營業額，並錄得經營溢利（不包括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及電腦系統開發成本的減值虧損／攤銷）約28,4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營虧損（不包括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及電腦系統開發成本的攤銷）約824,000港元）。

展望未來數年，本集團相信現有省份的貿易業務將日益增強，客戶網絡將越趨成熟及不斷壯大，而協同效益亦會更為顯著。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物色合適省份及地區，進一步擴展業務及市場滲透率，自本地及海外供應商爭取更多產品獨家分銷權，並向客戶提供植保技術服務，進一步取得協同效益，因此，貿易業務將可於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盈利貢獻。

農資生產業務

化肥生產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湖北省的磷肥廠錄得營業額約17,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00,000港元）。本集團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向福建省一家專門生產各種複合肥之生產商收購肥料生產業務。年內，肥料生產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13,400,000港元。在本集團分銷平台的支持下，肥料生產業務預期將進一步改善。

農藥生產業務方面，除因受到國內農業政策所規定測試影響及因而於年內暫停生產四個月的產品（植物生長劑及BtA）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生產及推出於去年收購的28種新開發殺蟲劑、殺菌劑和殺蟎劑產品的其中大部分品種，儘管推出初期為爭取市場份額而按較低售價分銷，以致毛利率處於僅11%相對較低水平，惟年內仍錄得營業額約3,700,000港元。該28種新殺蟲劑、殺菌劑及殺蟎劑獲得市場認同後，預期毛利率將可改善至30%水平。

植物生長劑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52,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500,000港元）及24,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分別減少45%及50%，主要是由於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暫停生產，以遵守就產品進行環保測試新頒佈之政府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恢復生產，因而影響年度內四個月之生產。此外，為評估重新推出植物生長劑之市場反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再度暫停生產，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始再次生產，但生產規模已縮減。新植物生長劑產品方面，本集團於年內推出的玉米專用植物生長劑獲市場廣泛接受。

生物農藥(BtA)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tA帶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不包括知識產權收購成本的攤銷）貢獻分別約10,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6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00,000港元），業績下降原因與植物生長劑者相同。

預期植物生長劑及BtA銷售將於來年該等產品獲市場重新接受後有所改善。

植保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植保科技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服務收入約13,1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44,000港元），彰顯本集團在年內開始廣泛應用針對農產品植物疾病及害蟲而設之遙距診斷系統下，該項業務迅速改善。

非農資產品貿易業務

面對中國加入世貿，為使本集團發展成為國際企業、減低業務風險，以及增加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以取得更高銀行融資額，本集團於年內開始出口非農資產品。此項業務亦讓本集團取得進出口經驗，為日後於國際市場買賣農資產品鋪路。

該項業務帶來營業額貢獻約355,667,000港元，毛利率約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撥付經營所需，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有限制銀行存款為167,600,000港元，包括以港元計算約23,100,000港元金額、以人民幣計算的144,400,000港元金額以及以美元計算的100,000港元金額。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盈利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算，而人民幣與港元／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於回顧年度甚為穩定，故此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129,9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算），按年利率約4至7.3厘計息，其中約15,700,000港元、4,600,000港元及109,600,000港元分別以17,000,000港元銀行存款、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機器，以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約309,500,000港元。該等票據以人民幣計算，全數以本集團約97,2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亦以人民幣計算）作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約39%之水平，該比率乃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除股東資金計算。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乃屬穩健。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已訂約資本及其他承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1,23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薪金及其他薪酬合共約12,800,000港元，平均員工人數約900人。

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與個人表現掛鈎的年終花紅。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四年：授出涉及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的年報披露。

最佳應用守則已由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本公司已就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採取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年內審閱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全年賬目。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